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觀光餐旅學院開課彈性鐘點配置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育亞(休創)字第 10400065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育亞(觀光)字第 1070006504 號令發布

- 一、觀光餐旅學院依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之決議，訂定本院之開課彈性鐘點配置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為使學校所核配給院級之開課彈性鐘點，運用於本院及本院所屬各系發展教學特色、強化學生專業技能、解決學生修課問題，訂定本原則。
- 二、本院之彈性鐘點(以下簡稱本鐘點)運用對象為本院及本院所屬各系。本鐘點之配置上限為本校每學期核配予本學院之彈性鐘點數。各系可申請之彈性鐘點以三個鐘點為原則，如本院接受申請之彈性鐘點仍有賸餘，則各系可核配之總鐘點最高以六個鐘點為原則。
- 三、本鐘點之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發展本院或各系之教學特色，經本院相關會議討論通過而開設之課程。
  - (二) 因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修課人數超出教室可容納人數，為強化學生專業技能，故必須拆班而增開課程。
  - (三) 因境外生、延畢生、選讀生等選課人數超出開課人數上限，為維持此類學生可能修不到課而無法畢業之相關議題，故必須增開課程。
  - (四) 其它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運用彈性鐘點開課之因素。
- 四、符合上述因素運用彈性鐘點所開之課程，須符合本校之開課準則。
- 五、本院各系得於每學期排課期間或開學第二週前向本院提出彈性鐘點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基於開課有其時效性，申請表由學院院長審核並協調各系之開課需求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 育達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彈性鐘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請鈎選)	____ 休管系      ____ 休運系      ____ 餐旅系 ____ 時尚系      ____ 休創院		
申請彈性鐘點時數	____ 鐘點(3小時為原則)	申請學期	____ 學年第 ____ 學期
申請理由說明			
申請條件檢核 (請鈎選)	依據休閒創意學院開課彈性鐘點配置原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發展本院或各系之教學特色，經本院相關會議討論通過而開設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修課人數超出教室可容納人數，為強化學生專業技能，故必須拆班而增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境外生、延畢生、選讀生等選課人數超出開課人數上限，為維持此類學生可能修不到課而無法畢業之相關議題，故必須增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運用彈性鐘點開課之因素。說明：_____		
(*)運用彈性鐘點所開之課程，仍須符合本校開課準則。			
承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	院長	教務處(登錄)

備註：

1. 申請前請詳閱本院『休閒創意學院開課彈性鐘點配置原則』。
2. 本申請表經院核定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後，正本送回休創學院，影本送各申請單位存查。